

中華大學

制定單位：人事室	榮譽教授設置辦法	文件編號：AJ0-2-123
公佈日期：107年5月2日		頁次：1

107年5月2日106學年度第11次行政會議通過

壹、目的

為表彰於學術、專業領域上有傑出貢獻或聲望卓著，並為學術界所推崇及肯定者，特設置「中華大學榮譽教授設置辦法」。

貳、範圍

本校榮譽教授之聘任、資格、程序、待遇均屬之。

參、權責單位

- 一、教學單位：得推薦人選。
- 二、行政單位：得推薦人選。
- 三、人事室：得推薦人選。

肆、名詞解釋：

無。

伍、內容

第一條 本校為表彰於學術、專業領域上有傑出貢獻或聲望卓著，並為學術界所推崇及肯定者，特設置「中華大學榮譽教授設置辦法」(以下簡稱本辦法)。

第二條 具備下列條件之一者，本校得授予榮譽教授榮銜：

- 一、曾獲聘為本校講座教授或客座教授。
- 二、於學術或專業領域獲有崇高聲譽及成就。
- 三、國內外著名學者、專家或社會傑出人士，對於本校校務發展貢獻卓著。

第三條 榮譽教授之聘任得由教學單位、行政單位或人事室推薦，依行政程序推薦申請，經校長核示送校教評會審查，通過後由校長聘任。
榮譽教授人選之推薦，除續聘外應檢附被推薦人選之學經歷、完整論著目錄、重要論著抽印本、具體成就資料、具體貢獻事蹟等。

第四條 榮譽教授蒞校進行教學、演講、指導之待遇比照兼任講座教授辦理。

第五條 本辦法經校教評會審議、行政會議通過，陳請校長核定後實施，修訂時亦同。

中華大學

製定單位：人事室	榮譽教授設置辦法	文件編號：AJ0-2-123
公佈日期：107年5月2日		頁次：2

陸、相關文件

無。

柒、使用表單

一、中華大學榮譽教授推薦表